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697號

聲 請 人 高淑貞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之證券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169號公示催告，因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，與法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志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2 日

書記官 洪仕萱

附表：

| 編號  | 發行公司        | 股票號碼          | 張數 | 股數  |
|-----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|
| 001 | 遠東新世紀股份有限公司 | 89NX0654434 6 | 1  | 416 |
| 002 | 萬海航運股份有限公司  | 86NX0008732-0 | 1  | 900 |